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本次投资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借助合伙企业的优势及资源，拓展公司项目投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对外投资能力。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7日